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7日，鲁信创投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及山东鲁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管理”）通知，山东高新投及鲁信管理控股的泰安锂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安锂电”）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法律手续。

泰安锂电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山东高新投持有其9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15%，鲁信管理持有其1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2%。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取得环保部门下发的《关于“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建环南函[2015]197号）文件，同意华南公司按照《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该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防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中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建设。

项目地址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资源路12号华南公司现有厂区内预留用地内，项目采用水介质分离-熔炼工艺进行回收处理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设计规模为年处理废旧铅酸蓄电池15万吨，总投资3.67亿元。

公司将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将环境影响减小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实施华南公司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的各项工作任务。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独立董事黄建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建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黄建忠先生辞职后将不担任任何职务。

黄建忠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交所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建忠先生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黄建忠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合适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黄建忠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黄建忠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4日），公司股票被《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及后续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同时各方中介机构相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申请，经深交所于2015年12月1日予以继续停牌处理，待相关事项完成并披露后再行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及后续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同时各方中介机构相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申请，经深交所于2015年12月1日予以继续停牌处理，待相关事项完成并披露后再行复牌。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亿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亿元)
1	海南航空引进37架飞机项目	430.53	110
2	收购天津航空空客48.21%股权项目	55.537	55.537
	合计	486.067	165.537

发行方案中除发行费用外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于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航航空集团有限航空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之终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拟与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以下简称“终止合同”）。

由于海航航空集团系公司重要股东，天津航空受海航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5年4月，公司与海航航空集团、海航航空集团有限航空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海航航空集团拟以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30%（含30%）投资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认购24,463.2万元。

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收到《陕西省科技厅厅发〔2015〕127号》及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陕科企发[2015]214号），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本次发行额度不超过4,374.41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94,000.53万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北未名生物工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未名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北未名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9,31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期限为3年，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日。本次业务已于平安证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及质押利率予以公示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式回购占公司总股本的96.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未名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74,016,5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3.38%；本次质押股份39,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累计质押股份117,48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1%。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十二月六日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公告》（深证函[2015]1335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发行面值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已于2015年12月3日发行完毕。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4.98%。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2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号）。

经与各方协商谈判，就目前初步意向而言，该收购事项预计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被重组公司应当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方案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按照规定披露重组进展公告。重组期间，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方案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按照规定披露重组进展公告。重组期间，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方案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按照规定披露重组进展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同意根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146894443C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020,000元变更为162,310,000元，其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2月7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80）和《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8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数量、发行规模

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数量不超过462,393,857.47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5.537亿元（含165.537亿元）。

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申购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二、发行对象、发行范围

2015年12月7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80）和《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81）。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航航空集团有限航空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之终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拟与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以下简称“终止合同”）。

由于海航航空集团系公司重要股东，天津航空受海航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5年4月，公司与海航航空集团、海航航空集团有限航空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海航航空集团拟以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30%（含30%）投资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认购24,463.2万元。

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数量、发行规模

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数量不超过462,393,857.47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5.537亿元（含165.537亿元）。

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申购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二、发行对象、发行范围

2015年12月7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80）和《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8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